

今年首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开班 坚定制度自信 提升履职水平

深聚焦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24期代表学习班近日开班。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今年开展的首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也是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后举办的第一期代表学习班。

本期学习班突出政治统领和政治引领，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主题，通过全国人大网络学院线上方式举行，全国35个选举单位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能够帮助代表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履行政治责任、提升履职水平，把会议精神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在代表履职过程中讲好人大故事

本期学习班共有6个专题报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为了让代表学习到更丰富的知识，此次培训

在原有‘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栏’中的学习资料、学习交流等内容外，进一步扩充了学习内容，上述6个专题报告中，有4个是新录制的。”全国人大培训中心负责同志介绍说。

多位平时就在人大网上积极学习的全国人大代表认为，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必须做到持之以恒，不断丰富和更新自己的知识，本期学习班扩充的学习内容让自己受益匪浅。

“我们必须加强对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学习研究，做到学深悟透，并转化为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动力，务实、踏实地联系人民群众，落实到‘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行动上去，在自己的履职过程中，讲好人大故事，让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质性人民民主说得清、听得懂、看得见、摸得着，为实现人民群众对我国民主法治的获得感、幸福感作出自己的贡献。”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说。

多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远东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党永富一直致力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年中有一多半时间奔波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四处奔走为开展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耕地质量提升工作鼓与呼。党永富说，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要在“学”上走深走实，“悟”上入脑入心，“干”上见行见效，把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提升工作成效的不竭动力，更好转化为深入基层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为民办实事的能力。

帮助代表鼓足奋进新时代精气神

强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学习，是本期学习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精心设置相关课程，帮助代表加深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和优势的认识，进一步坚定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鼓足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紧紧围绕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时代主题，奋力开拓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所在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自2015年9月起，她多了一重身份——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

通过深入学习，朱国萍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方面，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变被动为主动，深入现场了解群众需求，为坚持好、落实好、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贡献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要把自己在群众中的根系扎得更深、更广，多渠道听取各方面的声音，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新时代人大代表‘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全过程”。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在履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立法、修法建议，多次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座谈会和专家研讨会，“可以说，我亲历和见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深切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马一德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我国综合国力竞争并赢得战略主动的根本性政治制度，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都要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固根本的基础上，以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指导各级人大工作的实践创新，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云上交流”总结代表依法履职经验

今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五年。在履职过程中，代表们积累了宝贵的履职经验。为更好总结代表依法履职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为下一届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学习活动中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交流，创新交流形式和交流途径。

为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拓展交流的广度和深度，第24期代表学习班专门在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设置“学习交流”栏目，上传代表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心得体会和履职材料，进一步加强“云上交流”。

自200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全国人大代表、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陈瑞爱所提的24件议案均为法律类议案，200多件建议涉及农业、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环保、教育、社会民生等方面。

在议案和建议的准备阶段，要开展调研，听取意见，掌握素材；在撰写时，要多角度思考，全面分析，掌握方法；议案和建议提交后的跟进，要积极主动、方式多样，带头宣传……对于如何履职，陈瑞爱有着丰富的经验。在这14年时间里，她一直注重学习，“参加学习班，不仅可以学习理论知识，还能与其他代表交流履职经验，更新知识和提升履职能力。这期学习班充实了学习内容，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代表履职交流研讨，有力克服了疫情影响，帮助代表提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难点问题的能力”。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要进一步通过调研、座谈、微信等多种方式联系群众，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切实了解和反映群众的呼声和意愿。”作为一名连任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兴市分公司江平路支局局长何健忠同样积累了不少履职经验。

何健忠说，在履职过程中，自己要充分发挥基层代表的优势，了解民情民意，维护群众利益，履行好“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要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充分利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等，听民声、解民困，让人民群众在“田间地头”也能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资讯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 拟于今年提请初审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拟于今年首次提请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议案指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既要强政策、提效益、降成本、防风险，也要立足长远，应从法律层面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目前，我国涉及粮食安全的法条散见于农业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中，此外，还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专门的行政法规有所涉及。从地方层面看，广东、贵州、宁夏等多个省份先后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

议案认为，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的供求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三方面内容，涉及粮食生产、经营、储备、调控及应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应明确政府责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将粮食风险基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议案还提出了多个具体立法建议，包括加强粮食储备风险防控，加强对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的监管，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确立粮食救济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收入群体和受灾村（居）民粮食供应救济制度，保障其基本的粮食需要；完善粮食市场机制；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粮食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鼓励粮食经营者到外地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与粮食产区建立长期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对闲置荒耕地的监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确保发挥相应的粮食生产功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荒芜耕地的监管，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扩大粮食生产的面积；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以保障粮食生产能力，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此外，还应当实施粮食增产工程，让“藏粮于地”“藏粮于库”“藏粮于技”落到实处。

修改体育法 继续完善修订草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按照近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将继续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此前，该修订草案于2021年10月初次提请审议，并于2022年4月再次提请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认为，体育法修订草案没有针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明确条款，在全面修改体育法的现实背景下，应在体育法中明确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和教师的责任范围，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专项条款。

议案指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确立了自甘风险原则，并完善了公平责任原则，体现了我国法治的进步，有利于体育运动的积极开展，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审判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按照自甘风险原则进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裁判，虽有利于增强学生的风险意识，从整体上有利于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却可能导致受害学生的赔偿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剧。鉴于此，议案认为，应当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专项条款，用于进一步明确责任的分配。

议案建议进一步完善体育法修订草案：一是明确界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定义，规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指在校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活动期间发生在体育场所内的、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二是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条款，使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主体责任得到法律确认。通过完善体育法中的顶层设计，真正建立起符合实际需要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体系，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保驾护航。此外，还应当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进行完善。

制定能源法 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近日对外公布。制定能源法被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大国，也是最大的能源消费国，能源危机是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能源法律制度是国家处理和解决能源问题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已经相继制定了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但这些法律都是解决某一方面能源问题的，无法调整整个能源体系的关系。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就此提出多件议案。有议案认为，应当紧扣我国能源体制改革要求，加快能源法的出台，构建完善的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能源法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中基本法的作用，助推能源革命和保障能源安全。还有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能源法，统筹协调使用传统能源和开发新能源，高效使用能源和淘汰低效产能，开发国内能源和积极拓展开发海外能源，统筹协调解决各能源单位各自为政导致的缺乏衔接等问题。

议案建议对能源安全、能源管理、能源利用、能源进口、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全面规范，并提出了多个具体立法建议，包括协调能源单行法之间、法律与政策之间的衔接；完善能源普遍服务制度；注重能源主体用能选择权等。建议通过立法，促进能源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能源综合管理，建立能源管理的基本制度，依法打击破坏能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就业歧视难题如何破解 人大代表建议 出台反就业歧视法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钱瑜应聘一家私企的行政岗位失败了，但并非是她个人能力有问题，而是因为面试中无意透露了自己有先天性长短腿，企业以其他理由拒绝了她的。

“我的长短腿连伤残标准都够不上，但企业就是认为我无法胜任这份工作，办公室行政工作与这个有关系吗？”钱瑜觉得就算不是这个问题，自己可能也很难被录用，因为在面试时，企业就对她36岁的年纪有些介意。

“985、211高校毕业生优先”“只招35岁以下人员”……一直以来，用人单位设置种种招聘限制条件，对劳动者性别、年龄、学历、婚育状况甚至恋爱情况等不进行区别对待，影响劳动者公平就业的情况并不鲜见。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孙煜华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就业歧视问题严重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建议尽快出台反就业歧视法，全面规制这一行为。

企业自主权不能侵害求职者权利

北京小伙张华晨从来没想过一些“网络喷子”口中的“地域黑”竟然会渗透到求职领域。

前段时间，张华晨通过网络找到北京一家公司应聘理货员职位。在交谈中，企业招聘人员听到张华晨的“京腔”后委婉地表示再考虑一下，然后就没有下文。张华晨后来致电该公司询问结果，一位公司员工直言，企业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尽量不招本地人，怕干不长就走。

不同于张华晨的“诧异”，32岁还未生育的何欣，在应对应聘单位委婉拒绝时，显得比较“淡定”。在面试时，企业方就直言不讳地询问她近期是否有要孩子的计划，因为怕女员工刚入职就怀孕生子，耽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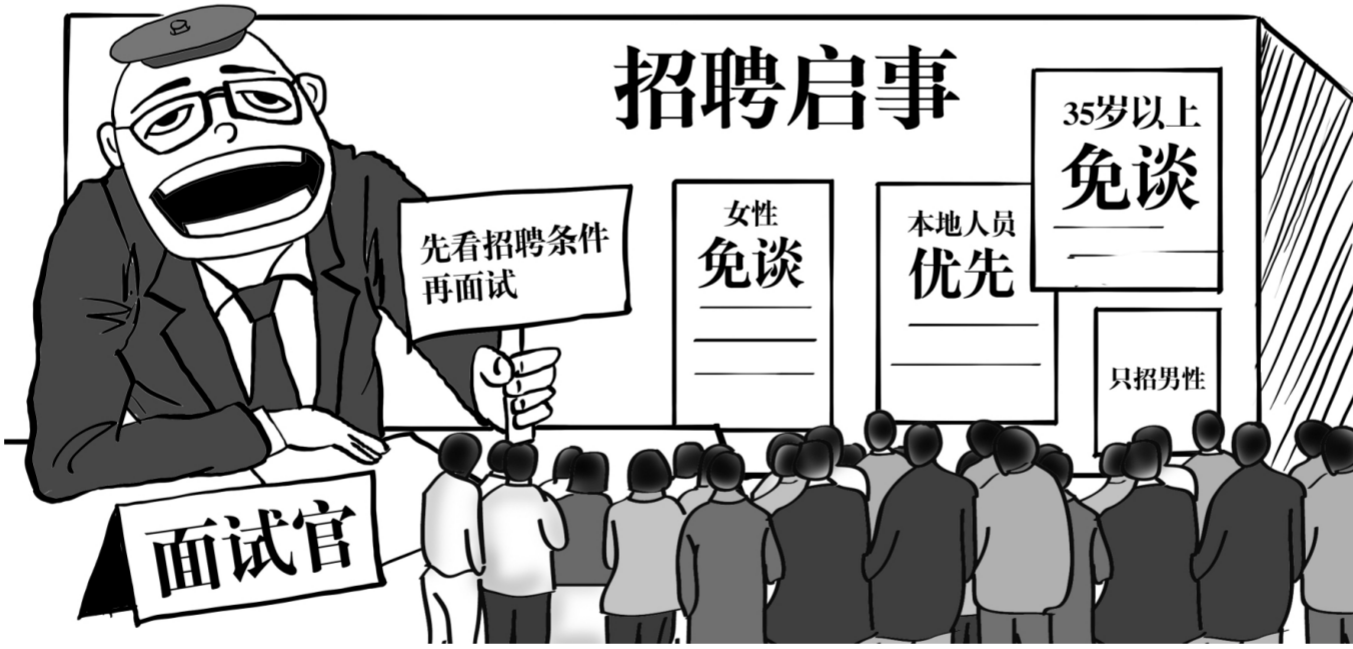
恋爱经历、婚育计划、父母背景、个人星座……近年来，一些企业在招聘时会提出诸多与求职内容、岗位工作无关的奇葩问题。

“这些奇葩招聘背后反映出的是就业歧视。”孙煜华介绍说，就业歧视一般是指企业在招聘中，以性别、年龄、学历、地域等一些与工作性质无关的因素来区别对待应聘者。

孙煜华说，反就业歧视不是反对企业设置条件，而是反对企业以与工作岗位职责并不相关的因素来不合理对待应聘者。比如，一个岗位需要英语运用，招聘时要求求职者要过英语四级、六级不算就业歧视。

多位人大代表关注就业歧视问题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坚决防



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这也是“就业歧视”第一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

事实上，就业歧视问题一直是每年全国人大会议上的热门话题，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都在关注这一现象。

“当前，在就业过程中愈加普遍地遭遇就业歧视，是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邱立成在谈起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时表示，就业歧视是当前大学生就业路上的一大“拦路虎”。

邱立成发现，在大学生就业歧视中，性别歧视尤为突出，集中表现为对女大学生的歧视。在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以“本岗位只适合男性”等歧视性招聘条件，阻挡了许多女大学生的就业路。

除性别歧视外，学历歧视也是一大问题。邱立成在调研中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不顾实际岗位要求，盲目设定学历限制，只要高学历或名校毕业生。

“就业时还存在户籍歧视。”邱立成注意到，有些用人单位明确招聘具有本地户口或在本地拥有住房的毕业生，对于非本地户籍毕业生则盲目抬高转入标准，施以各种条件限制。

近两年，全国人大代表、“宝贝回家”寻子网创始人张宝艳一直在关注就业歧视中的“体检歧视”问题。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中，有50多个病种被规定为体检不合格，但其中不少属于病情发展相当缓慢，既不会传染也不会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的慢性病。“这些慢性

病患者完全具备公务员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但在体检标准中却被定义为不合格。”

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蒋胜男也关注到了公务员录用问题，他认为公务员录用标准会对社会求职起到示范效果。当前《公务员录用规定》中设置的报考公务员“35岁门槛”就不利于消除职场的年龄歧视。

尽快制定相关法律遏制就业歧视

如何解决就业歧视问题，邱立成认为出台专项立法很有必要。

“立法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的特点，是解决就业歧视问题最切实可行和最有效的措施。”邱立成指出，当前很多国家都制定了反就业歧视法律，但我国目前仍没有一部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来调整就业歧视问题。他建议借鉴国外在就业平等方面的一些经验，制定权利义务明晰、操作性强的专门法律，构建健全的反就业歧视法律体系。

记者注意到，此前也有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出台反就业歧视立法的建议。

早在2004年3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就提出了关于尽快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建议。

201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等36名代表提出了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

在孙晓梅看来，我国现行法律中涉及反就业歧视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劳动法只禁止“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四种就业歧

视，虽然如残疾人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扩大了保护领域，但现实中，一些相当严重的就业歧视，仍缺乏法律的明确禁止。

因此，孙晓梅认为我国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反就业歧视法的基本法，以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其概念，建立专门机构，同时建立救济措施和机制，以真正保障劳动者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

“就业歧视严重侵害了求职者公平竞争的权利，也为社会发展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考虑到实际中这一问题比较普遍，我国与就业歧视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零散，且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对就业歧视内涵、性质、判断标准、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而细致的规定，孙煜华认为出台专项立法很有必要，应当对就业歧视的概念、适用范围、法律责任、反歧视专门机构和纠纷处理机制、司法救济等作出统一规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实际上，遭受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大多忍气吞声。在孙煜华看来，这是因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的博弈中是处于弱势地位的，且遭受就业歧视的多是一些个人技能并不突出的求职者，让他们去耗费精力维权也不现实。

对此，邱立成认为，除完善立法外，还需要设立就业法庭或专门机构，畅通就业维权渠道，加强司法保护，专门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并建立相关监督机制，畅通求职者反映问题和维护公平就业权利的渠道。同时，探索设立与平等就业有关的公益诉讼制度。

漫画/李晓军



立法资讯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 拟于今年提请初审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拟于今年首次提请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议案指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既要强政策、提效益、降成本、防风险，也要立足长远，应从法律层面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目前，我国涉及粮食安全的法条散见于农业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中，此外，还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专门的行政法规有所涉及。从地方层面看，广东、贵州、宁夏等多个省份先后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

议案认为，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的供求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三方面内容，涉及粮食生产、经营、储备、调控及应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应明确政府责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将粮食风险基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议案还提出了多个具体立法建议，包括加强粮食储备风险防控，加强对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的监管，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确立粮食救济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收入群体和受灾村（居）民粮食供应救济制度，保障其基本的粮食需要；完善粮食市场机制；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粮食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鼓励粮食经营者到外地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与粮食产区建立长期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对闲置荒耕地的监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确保发挥相应的粮食生产功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荒芜耕地的监管，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扩大粮食生产的面积；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以保障粮食生产能力，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此外，还应当实施粮食增产工程，让“藏粮于地”“藏粮于库”“藏粮于技”落到实处。

修改体育法 继续完善修订草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按照近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将继续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此前，该修订草案于2021年10月初次提请审议，并于2022年4月再次提请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认为，体育法修订草案没有针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明确条款，在全面修改体育法的现实背景下，应在体育法中明确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和教师的责任范围，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专项条款。

议案指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确立了自甘风险原则，并完善了公平责任原则，体现了我国法治的进步，有利于体育运动的积极开展，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审判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按照自甘风险原则进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裁判，虽有利于增强学生的风险意识，从整体上有利于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却可能导致受害学生的赔偿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剧。鉴于此，议案认为，应当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专项条款，用于进一步明确责任的分配。

议案建议进一步完善体育法修订草案：一是明确界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定义，规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指在校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活动期间发生在体育场所内的、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二是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条款，使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主体责任得到法律确认。通过完善体育法中的顶层设计，真正建立起符合实际需要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体系，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保驾护航。此外，还应当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进行完善。

制定能源法 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近日对外公布。制定能源法被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大国，也是最大的能源消费国，能源危机是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能源法律制度是国家处理和解决能源问题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已经相继制定了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但这些法律都是解决某一方面能源问题的，无法调整整个能源体系的关系。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就此提出多件议案。有议案认为，应当紧扣我国能源体制改革要求，加快能源法的出台，构建完善的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能源法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中基本法的作用，助推能源革命和保障能源安全。还有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能源法，统筹协调使用传统能源和开发新能源，高效使用能源和淘汰低效产能，开发国内能源和积极拓展开发海外能源，统筹协调解决各能源单位各自为政导致的缺乏衔接等问题。

议案建议对能源安全、能源管理、能源利用、能源进口、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全面规范，并提出了多个具体立法建议，包括协调能源单行法之间、法律与政策之间的衔接；完善能源普遍服务制度；注重能源主体用能选择权等。建议通过立法，促进能源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能源综合管理，建立能源管理的基本制度，依法打击破坏能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